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 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

3.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齐铁栓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98111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7730%。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98096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7649%;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

量 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008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高宝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09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3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8%。

1.02选举石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4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642%。

1.03选举齐铁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09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3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8%。

1.04选举李云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09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3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8%。

1.05选举王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09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3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8%。

1.06选举尹家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25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58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6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宝璨先生、石敬女

士、齐铁栓先生、李云鹏女士、王福军先生和尹家智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选举潘广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09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8%。

2.02选举田昆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16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49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63%。

2.03选举韩传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17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63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广成先生、田昆如先生、韩传模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

3.01选举王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106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3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

3.02选举于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1060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32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茜女士、于洋

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建新、李影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